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的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基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乃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超過人民幣[1,023]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	(約[1,250]百萬港元) (附註)

附註：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虧損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82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抬頭]

敬啟者：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我們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文件(「文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一節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之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虧損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程序就會計政策及虧損估計之計算提供意見。

我們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參考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委聘執行我們之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虧損估計以及就虧損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按照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於[編纂]刊發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文件附錄一。

此 致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編纂]

D. 關於虧損估計的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董事自聯席保薦人收到的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文件。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敬啟者：

茲提述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虧損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的董事對虧損估計負全部責任，虧損估計由 閣下基於以下資料編製：(i)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基於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我們已就作出虧損估計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與 閣下進行討論。我們亦已考慮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作出虧損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致 閣下及我們的日期為[編纂]的函件。

根據形成虧損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我們認為虧損估計（ 閣下作為 貴公司的董事對其負全部責任）乃經充分審慎調查後作出。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姚旭東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Robin ZHAO

謹啟

[編纂]